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賴松宏

債 務 人 李立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517,7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計算 方式	計息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本金違約金	利息違約金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週年利率 2.295%	自民國113 年10月14日 起至清償日 止	自民國113年 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 0，逾期超過	自民國113年 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 0，逾期超過

				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13680 元	週年利率 2.332%	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